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对晋江晋安提供财务资助系因孙公司转让晋江晋安股权被动形成，公司将及时关注晋江晋安的偿债能力，本次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转让晋江晋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后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1年7月9日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